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1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欣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110元，及其中
①38,405元、②29,846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3.5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